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9號

原　　告　合一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秀香

訴訟代理人　謝易澄律師

被　　告　昶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旭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因財產權而起訴，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6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6,444元。茲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范坤棠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徐大鴻